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惠屏  
電話：03-5253514  
電子信箱：018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120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輕本市未設特教組長之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之負擔，自108學年度起該名協助特教業務之教師每週得酌減授課節數2節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諮詢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中小未設特教組長之學校其特教業務承辦人自108學年度起得每週酌減授課節數2節，惟需排除「已適用國中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授課時數2節者」及「因擔任組長職務而減授課者」，因旨案酌減授課節數而產生之超鐘點費用，請由貴校相關人事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電子公文  
2019/07/17  
08:04:58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